

(030303) 人类学 (全日制)

(学制 4 年,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旨在通过对人类学专业相关知识的详细讲授,使学生能够比较扎实地掌握人类学的相关理论、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理论或应用研究。现有研究方向都与当前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本校学科发展具有密切关联,所招收的博士生在培养方面,尤其研究领域,将与学校及学院的学科发展有机联系起来,重点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与科研能力。从田野调查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层面,采取一系列相应的措施,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人类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该体现出其学科发展的特点,更应该与国家当前的重大发展战略密切关联。因此,本学科点将在民族科技文化、民族教育、教育人类学理论与方法、都市民族问题、网络人类学与现代舆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将教学与研究密切联系起来,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这些重点领域开展研究,形成教学相长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人类学与中国社会
2. 文化人类学
3. 教育人类学
4. 发展人类学
5. 都市人类学

三、培养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14 学分并完成不少于 12 个月的田野调查与 10 万字以上的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表格内容, 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9001120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科）	34	2	1	讲授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1161100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讨论	116
	11611002	专业英语	34	1	1	外文阅读写作	116
	11511501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专题研究	34	2	1	讲座	116
	11611301	人类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100
		体育课*					300
	11511502	人类学理论与方法专题讲座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12524	教育人类学理论与方法专题讲座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2525	都市人类学前沿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12514	科学技术人类学专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12526	发展人类学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12517	历史社会学专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11101	社会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611201	人口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611501	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611601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补修课	11521302	西方社会理论研究		不计学分		硕士必修课	116
	11521304	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				硕士必修课	116
	11521408	文化人类学				硕士必修课	116
	11521405	人类学理论研究				硕士必修课	116
	11521312	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				硕士必修课	116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4		4	6		4		0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

本专业博士生在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 需参加资格考试。资格考试可采用面试或笔试的方式进行。通过资格考试, 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

2. 开题报告

开题须在第 4 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选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通过后进入田野，进行为期 12 个月以上的田野调查，收集一手资料，之后才能开始毕业论文的撰写工作。

3. 中期考核

(1) 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安排口试（不少于 15 分钟），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2) 考试小组由导师自己组织。

(3) 实行百分制，成绩不合格，须在两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试。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学生须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10 万字。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的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进行，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7 位教授（其中博导应占 2/3 及以上，校外教授不少于 2 位）组成。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答辩委员会审

议、投票、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环节。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不能通过答辩。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